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謝同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更一字第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
001	合宇實業 股份有限	第一商業 銀行赤崁	豐炬工業 有 限 公	110年3月1日	627,244 元	A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公司陳立 昌	分行	司			
--	-----------	----	---	--	--	--